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私募基金之投資，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申購協議及基金合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投資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曠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http://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